昆明经开区2025年区属学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经开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昆明经开区2025年区属学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及对象

昆明经开区2025年区属学校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8人，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具体详见《昆明经开区2025年区属学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1）（以下统一简称《岗位信息表》）。所有招聘计划全部纳入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以毕业证专业为准）和技能条件；

5.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以报名之月计算，即1989年7月1日后出生）；

7.具备拟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岗位信息表》；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2）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及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3）报名时属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高校毕业生；

（4）参加公开招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招聘单位、岗位、数量及具体报名条件

1.招聘单位、岗位、数量及具体报名条件详见《岗位信息表》，请报考人员报名前认真阅读公告及《岗位信息表》，确保自身符合所报岗位条件和公告要求。

2.专业目录参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附件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附件3）、《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附件4）及2025年硕士专业目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参考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等专业目录，所学学科专业不在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报考人员，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确认报名资格。

三、招聘程序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聘程序包括网络报名及资格审核、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公示与聘用等环节。

（一）网络报名及资格审核

1.网络报名

（1）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短信、邮件或者来电等其他形式的报名。报考人员于2025年7月21日9:00－7月25日16:00登录昆明人才招聘考试网（www.kmrcjob.cn）进行网络报名。报名人员按以下流程操作：

登录昆明人才招聘考试网（网址：www.kmrcjob.cn）→新用户点击注册（已有账号点击登录）→进入昆明经开区2025年区属学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报名界面按报名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照的电子照片→填写报名信息→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审核通过→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缴费通过人员需关注报名网站公示进入笔试人员名单。报考人员不得重复报名，重复报名视为无效。

报考人员个人电子照片（禁止使用美颜、滤镜等功能拍照上传）确认上传后无法更改，因照片非本人、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导致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进入考场、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等问题的，后果自负。

报考人员报名确认后，其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填报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

（2）报考人员提供如下资料（上传资料均需使用pdf格式文件）：

①身份证正反面；

②毕业证扫描件；

③学位证扫描件；

④岗位信息表内要求的其他相应证书材料（如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报考英语教师岗位相应的TEM等级证书）；

⑤国（境）外毕业生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载明专业或专业领域或专业方向。学历学位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有关要求和程序。

注意：请勿上传rar、zip、gzip等格式的压缩包，所有上传文件不得大小不得超过5兆。

（3）如果因个人原因资料提供不符合或者不完整造成影响资格初审及后续考试环节的由个人承担责任。

2.资格审核

（1）资格审核时间截止7月26日17:00，采用计算机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后超过24小时未审核的或报考人员对于把握不准的资格审核问题（如：毕业证专业未纳入专业目录、专业目录名称变更等而对专业要求有疑问的，或所学学科专业不在选定的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可主动拨打咨询电话与招聘单位联系询问确认报名资格，最终审核结果以招聘单位答复为准。

（2）资格审核结果分为“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三种，请报考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后，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审核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的状态时方可缴费，缴费通过后完成报名。审核通过后，不能修改报考岗位和个人信息。审核状态为“审核不通过”的，在报名期间内，考生可重新完善信息或重新选岗报名。

（3）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须提供规定的材料外，在资格复审时还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所学专业由招聘单位根据留学回国人员所学课程进行审核。

3.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有关证件与考试时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2）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3）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报名时，报考人员务必在提交报名信息前认真核对，确保报名信息无误，报名时所填专业须按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毕业证）载明的专业名称填写，只能填写符合职位要求的一份学历或学位证明的信息，多个学历或学位证书间的学历或学位信息不能交叉使用。如果报考者持有“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毕业证书”等证书，不可以用来作为所学专业证明，不能用证书所载专业报名。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毕业时间均以毕业证（学位证）的专业和落款时间为准。

（5）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6）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全、错误；未按规定要求、格式上传附件材料。

（7）请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若选择在最后时段报名的，有可能因报名人员较多造成网络拥挤而运行缓慢，且有可能因报考申请未能审查或者审核不通过导致丧失本次报考机会。

（8）通过报名阶段的资格初审仅意味着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符合岗位所设置的形式要件，招聘单位还将对拟进入面试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的方可进入面试。复审时应提交与网络报名时相一致的岗位所需材料，同时根据招聘单位的资格复审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材料。

（9）报名结束后，开展笔试的岗位，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不低于1:3的比例方能开考。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递减招聘人数。招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岗位未达到1:3开考比例的，经批准后可降低开考比例。

（10）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招聘过程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违纪违规、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条件要求等情况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行承担，并取消报考人员的考试及聘用资格，报考人员须积极配合进行相应处理。

（二）缴费和准考证打印

1.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应于2025年7月27日前登录昆明人才招聘考试网（网址：www.kmrcjob.cn）完成缴费，相关费用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规定，报名参加本次考试的报考人员缴纳报名考试费每人100元（50元/科，共2科），逾期不予受理。

缴费为线上缴纳，请考生提前准备。

有以下情形的人员报名费不予退还：

（1）因本人原因错报、误报岗位的；

（2）因本人原因缺考或放弃考试及后续程序的；

（3）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情况，仍然报名的；

（4）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未完成报名流程的；

（5）提交虚假资料或证明的。

2.通过资格初审并缴费成功的应聘人员登录昆明人才招聘考试网（网址：www.kmrcjob.cn）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准考证作为参加笔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后续招聘程序身份验证的重要凭据，请应聘人员妥善保管。无准考证不得参加后续招聘程序。

报考人员须携带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考试的，视为缺考。

（三）考试

招聘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未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等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1.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

（2）笔试时间：2025年8月2日（星期六）8:30—12:00。

（3）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4）笔试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5年版）为准，可登录“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下载使用。笔试类别为中小学教师类（D类），主要测查工作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分别进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个科目考试。试题合订为一个题本，两个科目笔试连续进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满分为150分，《综合应用能力》满分为150分，总分300分。笔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按满分100分折算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笔试成绩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jkq.km.gov.cn）公示，具体公示时间以网站公示为准。

（6）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对分数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报考单位申请分数查疑（查疑类型：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人员、未缺考但被标记为缺考的人员、对违纪情形有异议的人员可以申请查疑）。

2.资格复审

（1）笔试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据笔试成绩，以岗位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进入资格审核人数1:3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人员，末位成绩并列者一并进入资格复审。招聘计划数与进入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1:3的，按实际人数进入资格复审。

（2）资格复审所需材料由各招聘单位根据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确定。

（3）不按规定参加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复审不合格或个人自愿放弃，联系不上本人时，审核单位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面试

（1）复审合格人员可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时间、地点及面试方式另行通知。

（2）面试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公告。

（3）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4）面试方式：重点考查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采取结构化面试和试讲方式进行。

（5）合格分数线的确定：所有岗位综合成绩不得低于60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经批准放宽开考比例的岗位，可按1:1的比例进行面试，但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参加笔试后，因考生资格复审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其它特殊情况，出现递补后招聘岗位计划数和面试人员数低于1:3比例或无人递补的岗位，可正常进行面试。若出现等额情形，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5分。

4.考试成绩计算方法及综合成绩公示

（1）综合成绩（总分100分）=折算后笔试成绩×5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满分100分）×5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综合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若面试成绩仍并列，采取加试方式确定。加试笔试或面试由招聘单位自行确定，并通知应聘人员，同时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或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告，最终以加试成绩高者确定考察体检人员。

（3）综合成绩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jkq.km.gov.cn），具体公示时间以网站公示为准。

（四）考察、体检

1.考试综合成绩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招聘岗位数与拟进入考察体检人员数1:1的比例，以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考察体检人员。

2.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时一并对考察对象的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考察的报考人员，可由各招聘学校从本岗位已完成全部考试环节的招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3.对考察对象的个人档案按照档案核查要求进行审核，同时查询违法犯罪等情况。特别是对新招聘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人员应统一提交司法机关进行核查，凡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一律不予聘用。

4.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体检安排到具有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的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采取适当方式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应聘人员在工作人员带领下依次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除特殊情况经体检医生及招聘单位批准同意推迟检查外，若报考人员自己放弃某一检查项目，按体检不合格处理。报考人员为孕产妇在孕产期的，经医院确认可申请延期体检，待生产过后或妊娠终止，按国家相关政策产休假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体检。

5.报考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6.报考人员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可由招聘单位从本岗位已完成全部考试环节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示与聘用

1.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jkq.km.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拟聘公示期间或期满后至办理聘用手续之前，发现拟聘用人员条件不符或自行放弃的，由招聘单位确定是否从本岗位已完成全部考试环节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拟聘用人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纳入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问题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2.根据有关规定，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其他符合优先聘用政策的人员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聘用。

3.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依法解除与原单位的录（聘）用关系。

四、招聘纪律

（一）报考人员必须服从国家和省、市招聘相关政策规定，填写或提交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个人资料要做到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报名后，报考人员应注意及时登录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jkq.km.gov.cn）及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和有关事项通知，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所有事项凡在网站公告即视为报考人员已经知晓，因报考人员不及时上网查看或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亲属关系的报考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四）在招聘过程中及聘用后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查证属实的，招聘单位可终止或取消其报考资格和聘用资格。

（五）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群众的举报，并按管理权限及时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措施》规定，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时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

（二）2025年毕业生在资格复审环节必须提供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原件（如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报考英语教师岗位相应的TEM等级证书），无法提供的资格复审将不予通过。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必须在拟聘用环节前提供，无法提供的则不予聘用。

（三）除2025年毕业生外所有报考人员在资格复审环节必须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原件（如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报考英语教师岗位相应的TEM等级证书）。无法提供的资格复审将不予通过。

（四）拟聘人员须服从招聘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作出的工作调整和安排。

（五）未尽事宜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40号）等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由社会事务局最终解释。

六、咨询和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小学 1596941710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中学 1828823706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 0871-6741044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中学 0871-6604378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小学 0871-6721228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0871-6723795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小学 1575801015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致学校 0871-6509073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瑞云小学 0871-6606388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骄学校 0871-66391251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871-68510970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71-64128998

（二）监督电话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党委 0871-6851051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0871-68163083

附件1：昆明经开区2025年区属学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附件2：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附件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

附件4：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5年7月16日